

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以下简称水利系）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水利系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据此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排序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外校和本校申请人分别按《清华大学 2021 年接收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推荐2021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办法》提交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清华大学《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清华大学研招网系统预计开放时间为8月下旬-9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请人应实时关注并登录yz.tsinghua.edu.cn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清华大学研招网报名截止日期当日17:00前

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何善衡楼 101-D 室水利系研究生办收（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6)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能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7)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注：①若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经查验，考生如有学术不端行为，院系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水利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安排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

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6 位专家逐一审核，按照 A(≥ 90)、B(80-89)、C(70-79)、D(60-69) 四个等级给出百分制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给出成绩的算数平均值即为申请人的材料评定成绩。按材料评定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由系招生领导小组综合考虑考生类别、专业分布及导师意愿等，按招生计划的1.5倍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名单（具体人数依据当年申请者的数量和质量，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并报学校同意，可进行适度调整）。

综合考核范围：专业基础知识、英语能力（含听说和写作能力）及科研潜质。

综合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笔试按照A(≥ 90)、B(80-89)、C(70-79)、D(60-69) 四个等级给出百分制成绩。

面试按照A(≥ 90)、B(80-89)、C(70-79)、D(60-69) 四个等级给出百分制成绩。

面试成绩中去掉所有评委给出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分数即为最终面试成绩。

综合考核时间：2020 年 9 月中下旬，具体日期以水利系研究生办的通知为准。

三、推荐拟录取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额度，水利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若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已满，经考生同意可调换导师，不同意调换者不予录取），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 2021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何善衡楼 101-D 水利系研究生办公室邮

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511

电子邮箱：sdxyjsb@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

2020 年 7 月 1 日